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87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60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9,55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31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季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27,750,91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480,0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7.02 独立董事林天海先生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季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27,750,91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480,0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7.03 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季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27,750,91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同意股

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480,0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7.04 董事廖木枝先生津贴为 19.6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90,138,1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回避 237,612,73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480,0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7.05 董事钟木添先生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117,107,87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回避 210,643,04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480,0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50,91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439,913 股，反对 326,000 股，弃权 106,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8,195,583 股，反对 15,000 股，弃权 106,500 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480,083 股，反对 326,000 股，弃权 106,5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启发律师、杨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